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英明  
電話：049-2332380-2341  
傳真：049-2341059  
電子信箱：0010409@mail.af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11069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0531補助作業方式規定.pdf）

主旨：檢送「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以下簡稱本作業方式）」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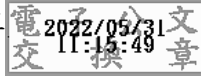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署110年10月4日召開110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及友善環境農業資材推廣計畫檢討會議暨111年3月17日研商111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及增進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作業方式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等3項，至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等2項，回歸防檢局自依機關權責辦理。原「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及「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自發函日起停止適用。
- 三、本補助作業方式及計畫補助肥料品牌名單一覽表，請上本署網站(<https://www.afa.gov.tw>)首頁/農糧業務/土壤肥料專區/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項下參閱。

農業處 收文:111/05/31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金門縣政府、中華肥料協會、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本署作物生產組、運銷加工組、糧食產業組、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本署企劃組(資訊科)、農業資材組



裝

訂



線

